

公告专栏
杨旭、鲍胜全、四川晨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市腾越镇鑫乐五金经营部申请追加杨金朋、杨旭、鲍胜全为(2025)云0581执18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的请求为:追加被申请人杨金朋、杨旭、鲍胜全为(2025)云0581执18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雪梅、胡开军: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小龙: 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恩道、周丽英: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1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怡皇(男,身份证号码:469003*****052776): 本委受理三亚笙音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165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道富智联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彬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8月24日9:00在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崔志强、迁安市冠方运输有限公司: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统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马仲案裁字第0063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川湘味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已受理高洪玉诉你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餐饮店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餐饮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8月31日9:00在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亞千植草本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千植肌研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姚远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4〕第2755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广怡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燕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1768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骐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徐杨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2562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亞瑞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315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唐献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3712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一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吴海惠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3916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杭州高屋建瓴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郭丽杰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15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9月8日9: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336162)。 温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余干县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37PNJ84W): 本院受理(2026)豫1527民初115号原告毛鑫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1527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 冶兵: 本院受理新疆天山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湖北雅芬缇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成。 本委受理黄青松与湖北雅芬缇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鄂劳人仲案字[2026]39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雅芬缇服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27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黄陂胜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洋。 本委受理胡卫东、魏民顺与武汉黄陂胜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鄂劳人仲案字[2026]296、29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黄陂胜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24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阜南县世捷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云付。 本委受理王进雄与阜南县世捷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鄂劳人仲案字[2026]90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阜南县世捷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25日15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振茂(210211*****5111): 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甘稽催字〔2026〕0900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10月10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甘稽罚决字〔2025〕08016号),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甘稽罚决字〔2025〕08016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129号 宜昌标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职工王云森(身份证:42900120011209****),以其2025年8月13日在长楮观邸小区地库收快递的过程中,撞到地库石墩致其摔倒受伤为由,于2026年5月2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6月8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泡沫浮子筏2艘、快艇1艘《扣押处理决定书》送达的公告 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依法扣押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现已作出《扣押处理决定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扣押处理决定书》【盐农(渔海)扣处〔2026〕3、4、5号】。主要内容如下:本机关于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作出的扣押决定【盐农(渔海)扣〔2026〕3、4、5号】,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本机关于解除扣押决定。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2026年6月27日至7月27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卫峰,联系电话:0515-81665212,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特此公告。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7日 关于泡沫浮子筏2艘、快艇1艘《禁止离港通知书》送达的公告 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 因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涉嫌为“三无”涉渔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快艇(编号202605)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禁止离港通知书》,上述船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离港。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2026年6月27日至7月27日),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卫峰,联系电话:0515-81665212,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特此公告。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7日 公 告 上海喜筑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定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2点半在杭州市拱墅区丽水北路555号海外海运河大厦1919室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李静 2026年6月27日